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条款对比解读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4]14号 已于2004年9月29日 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1327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exis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 判实际,就审理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的问题,制定本 解释。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 定,认定无效:

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 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 资质等级的;

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 (2018) 20号 已于 2018年10月29日 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1751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

第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 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 围、建设工期、工程质 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 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 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 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 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 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 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 与(一)相比,(二)增加了法律依据:《民法总则》和《建筑法》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 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 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 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 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 掩盖非法目的;

(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 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 无效的。 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 设施、让利、向建设单 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 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 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 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 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 (四)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

本条规定了**多份施工合** 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 的处理规则。

第一款约定:多份施工 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建设工期、工程质量、 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不一致时,应以中标合 同为准,

第二款列举了变相降低 工程价款的行为:明显 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 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 套设施、让利、向建设 单位捐赠财物等,由进 签订的合同无效,应按 中标合同约定的工程价 款进行结算。

第二条 当事人以发包 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 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但<mark>发</mark> 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 审批手续的除外。

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 续而未办理,并以未办 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 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 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 本条规定**工程规划许可 与施工合同效力**的关 系。

第一款规定,起诉前 (注意:本条将无效合 同的效力补正截止时间 确定为"起诉前",不 是一审辩论终结前),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施工合同无效。

第二款规定发包人拒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不得以未取得规划审批 手续为由主张施工合同 无效。实务中对"能够 办理未办理"将会产生 争议,需结合实际进行 认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 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 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 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 持。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 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 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 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 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 费用的,应予支持;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 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 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 的,不予支持。

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 的损失,发包人有过错 的,也应承担相应的民 事责任。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 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 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 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 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 任。

损失大小无法确 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 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建设工期、工程价 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 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 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 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 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 判。

第四条 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的建筑施工企业名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当事人对建设 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 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 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 定:

本条规定了**无效合同的 损害赔偿**。

《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 后,因该合同取得的现 后,因该合同取多同取得的 产,应当予以返还或者没有补偿。 还或者没有补偿。 不过错的一方应当折价当赔损 大,双方都有过错的的 大,双方都有担相应的 任。

司解(一)规定了合同 无效后的价款结算,司 解(二)补充规定了无 效施工合同的损害赔 偿,其举证责任主体为 主张方。损失大小无法 确定的,可以参照合同 约定、双方过错、损失 与过错之间因果关系等 因素。

本条对**挂靠经营的连带** 责任作了规定,但仅将 出借人和借用人连带赔 偿责任限定在针对出借 资质造成的建设工程质 量不合格等损失的范围 内。对因借用资质造成 的其它损失是否要承担 连带责任,本条没有明 确。

第五条是对**开工日期认** 定的规定,开工日期的 确定对判断承包人是否 按照约定的建设工期完 工具有重要影响。经发 (一) 开工日期为发包 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开工通知发出后, 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时 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 为开工日期; 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 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 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 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 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 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 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 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 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 虑开工报告、合同、施 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 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 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 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 实,认定开工日期。

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 施工的, 以实际进场施 工时间为开工日期。因 非承包人原因, 开工通 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不具 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 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 日期: 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 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 开工日期: 无相关证据 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 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 告、合同、施工许可 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 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 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 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 定开工日期。

第六条 当事人约定顺 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 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 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 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 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 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 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 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 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 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 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 顺延的,按照约定处 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 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 本条是**工期顺延**的规 定。根据该条,承包人 能够证明已按约定提出 工期顺延申请且顺延事 由符合合同约定,尽管 未获发包人确认的,仍 有权主张工期顺延。若 合同明确约定承包人未 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 顺延申请视为不顺延 的,则按约定处理,承 包人不能主张工期顺 延,但发包人在约定期 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 承包人有合理抗辩的除 外。

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 除外。

第四条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处场工企业名义与他人同时,这一个人民法通则第一个人民法通则第一个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

第五条 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 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以罚款,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 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股收。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 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 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 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 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 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一)原则地 **认可了垫资合同的效** 力。

第六条 当事人对垫资 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 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 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 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 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利率的部分除外。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 的,按照工程欠款处 理。

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 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 利息的,不予支持。

第七条 具有劳务作业 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 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 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 以转包建设工程违反法 律规定为由请求确认无 效的,不予支持。

第八条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

- (一)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 义务的:
- (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 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 完工的;
- (三)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四)将承包的建设工程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的。

第九条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包

双方若因垫资发生纠纷,按约定处理。如果虽有垫资的行为,但合同中没有关于垫资的具体约定,则已经发生的垫资按照一般的工程欠款处理。

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 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 务分包三个序列。

2015年后,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已经不分类别和等级,凡取得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类施工劳务作业任务。

《合同法》第 93 条、第 9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 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 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 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96 条: "当事人一方 依照本法第 93 条第 2 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

(一)未按约定支付工程 价款的:

(二)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三)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款、第 94 条的规定主张 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 对方。合同自通知到方有 对方时解除。对方有以请求人民 说的,可以请求人民 院或者仲裁机构 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 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 紧合同应等手续的,依照 规定。"

第 97 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发包人在承包 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件中,以建 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 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 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 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 金或者赔偿修理、返 工、改建的合理费用关 损失提出反诉的,人民 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本条是对发包人向承包 人主张违约金、质量损 失等,是应该反诉还是 抗辩的规定,本条一概 规定采用反诉方式。

具体责任方式依据施工 合同是否有效而不同: 施工合同有效,发包人 反诉违约金等违约责 任;施工合同无效,发 包人可以反诉赔偿修 理、返工、改建的合理 费用等损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当事人约定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 期限届满。

(二)当事人未约 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 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 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 年。

(三)因发包人原 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 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 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 收报告九十日后起当事 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 金返还期限届满: 当事 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 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 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 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 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 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 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管理办法》质量保证金 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 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 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 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 修的资金。 第十二条 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 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 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 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 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 程序处理。

本条是对质保金返还时 点的规定 1, 合同没有 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 的,发包人不能强扣。 2,双方约定保证金返还 期限,则按约定期限返 还。3,双方没有约定返 还期限, 自建设工程通 过竣工之日起满二年。 4,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 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 工验收: 1) 双方约定 还期限的,自承包人 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 **箟,至约定的返还**期 艮届满; 2) 未约定返还 **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 第二款是关于承包人保 修义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承包人的 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 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 绝修理、返工或者改 《合同法》第 281 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 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 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 持。

第十二条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一)提供的设计有缺陷;(二)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三)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承包人有过错的,也应 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 任。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未 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 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 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 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 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 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 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 任。 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司解也,通过的责任"。对于一条规定了权利。对于一条规定的权利。对发包人承销量缺陷责任的三种情形作了规定。

《建筑法》第 61 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 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 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 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 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 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筑法》第60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 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 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 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 顶、墙面不得留有渗 漏、开裂等质量缺陷; 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 复。"

第13条规定发包人提前使用的,其工程质量责任风险由承包人随之转移给发包人,而且工程交付的时间,也可认定为发包人提前使用的时间。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前,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建 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 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 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 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 准发生变化, 当事人对 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 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 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 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 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价 款结算参照本解释第三 条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欠 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 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八条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

本条规定施工过程中因 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 视质量鉴定结果确定工 期是否顺延,如质量确 属合格,则工期相应顺 延;若质量不合格,则 作相反的处理。

本条是按约结算工程价款的规定,即双方对计价方法和计价标准有约定的,则按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第 17 条是关于欠付工程 款利息支付标准的规 定。利息属于法定孽 息,发包人欠付承包人 工程价款时就应当向承 包人支付利息。

第 18 条是关于利息起算 时间的规定。 日;(二) 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 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第二十条 当事人约 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 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 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 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 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 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 工程价款的,应予支 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就 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 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 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 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 第九条 发包人将依法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 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 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背离中标合 同的实质性内容,当事 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 第 19 条是关于**工程量争 议解决**的规定。即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须关注证据收集管理工作。

本条对"逾期视为认可"作了规定,但前提必须是双方合同中对此要有明确约定,否则便不适用该条。

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16号)第十八条也规定"。。。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作了相反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 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司解一主要对必须招标 项目作了规定,即应当 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 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 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 化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除外。 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 结算依据,但对非必须 招标工程,则不适用。

司解二从维护公平公正 公开的招投标秩序角度 出发,对于非必须招标 项目,如果发包人进行 了招标,则也应以中标 合同为准,任何背离以 在同时准的其他协程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程 都不能作为结算工程价 款协议,除非客观情况 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 以预见的变化。

第十条 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质质,工程价款不一致事人请求将中村交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

本条规定**多份施工合同** 无效情形下工程价款结 算。根据该条,当存在 数份内容不同的施工合 同都无效时,只要工程 质量合格,即可参照实 际履行合同结算工程价 款,如果无法认定实际 履行的是哪份合同,则 以最后签订的合同为 照最后签订的合同结算 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 准,即在法律上推定最 后签订的合同系当事人 最后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诉讼 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 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 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 法院不予准许。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证的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的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本条对不认可咨询意见 时的鉴定申请如何处理 作了规定。尽管双方在 诉前共同委托有关机 构、人员就建设工程造 价出具咨询意见,但若 双方事先未明确表示接 受该等咨询意见结果, 则事后一方不认可该咨 询意见的, 仍可以申请 鉴定。但若双方事前已 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 约束的,双方则应遵 守,此时若一方反悔, 申请鉴定的,不应准 许。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工程造价、质量、修复费用等专门性问题有争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向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释明。

本条是**对诉讼中鉴定程** 序的规定。 涉及鉴定事项争议时, 法院有释明义务,负担 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经法

院释明后, 仍不申请鉴

当事人经释明未申请鉴 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 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 供相关材料的,应当承 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 果。

一审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二审诉讼中申请鉴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准 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 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申 请及查明案件事实的需 要,确定委托鉴定期限 项、范围、鉴定期限 等,并组织双方当事人 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 质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 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 见进行质证。鉴定人将 当事人有争议且未经质 证的材料作为鉴定依据 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 当事人就该部分材料进 行质证。经质证认为不 能作为鉴定依据的,根 据该材料作出的鉴定意 定、未支付鉴定费用或 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 的,自行承担举证不能 后果。

根据第二款,负有举证 责任的当事人因自身原 因导致一审未鉴定,二 审申请鉴定的,人民法 院只有在认为确有必要 时,才根据民诉法第一 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处理(发回重 审)。

本条对**鉴定材料的质证** 作了规定。

民诉法第六十八条服规 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 出示,并由当事人相互 质证。据此鉴定材料应 先进行质证,再交鉴定 机构鉴定。本条仅规定 对有争议的鉴定材料组 织质证,换言之,没有 争议的鉴定材料无需质 证。

本条规定了**鉴定意见的** 质证。

质证中,若发现鉴定机 构将当事人有争议且未 经质证的材料作为鉴定 依据的,法院应就该部 分材料进行质证。经质 证认为不能作为鉴定依 据的,根据该材料作出 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 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 实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与发包人订 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第 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请求 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 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 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本条对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主体作了规定,根据合同相对性, 只有与业主方(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非发包人的相对方(实际施工人、次承包人、分包人)不享有优先权。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装饰装修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足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除外。

本条对**装饰装修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作了规 定。

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不 是该建筑物所有权人 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 包人不享有优先受偿 权。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规定了**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前 提是工程质量合格(不 论合同有效还是无 效)

第二十条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对未竣工的建设工程主张价款优先受偿权作了规定。未竣工的建设工程只要质量合格,承包人也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论合同有效还是无效)。。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 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 本条对**工程价款优先受 偿权的范围**作了规定。

《最高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三条规定,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本条对《批复》作了修改,明确建设工程价款范围要根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来确定,即可以包括利润,但不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行 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 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 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本条是对**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规定。

《最高法院关于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四条规定, 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 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 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 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 竣工之日起计算。

本条对《批复》规定的 起算日作了修正,规定 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 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与 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 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本条对**双方约定放弃或** 限制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权问题作了规定。

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双 方可以约定放弃或限制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权,故该约定原则上有 效,但若该约定损害了 建筑工人利益(比如) 民工工资无法兑现), 民工工资无法兑现), 张 包人不得以此主张 优先受偿权。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 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 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 定的,不予支持。

司解一对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的鉴定问题作了 规定,即双方约定按照 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申请鉴定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 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 的,仅对有争议的事实 进行鉴定,但争议事实 范围不能确定,或者双 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 实鉴定的除外。 本条规定,仅对有争议 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 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 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 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以施工行 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此作了修正,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以总承包人、 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 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 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 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 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

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 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 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 分包。

第二十六条 实际施工 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 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 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 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 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 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 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 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 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际施工 人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 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 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 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 造成损害为由,提起代 本条延续了司解(一)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精 神,对合同相对性原则 进行了适度突破,即允 许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 包人提起诉讼, 但增加 规定了转包人或者违法 分包人应被追加为本案 第三人(不是可以被追 加)。在查明发包人欠 付工程款数额后,再判 决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 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 承担责任。若无法查清 发包人欠付工程款额 时,实际施工人承担举 证不能的后果。

本条规定了**实际施工人** 代位诉讼制度。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 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 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 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 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 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 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 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 要费用,由债务人负 担。

注意: 1,根据该条,实际施工人代位诉讼的行使主体仅限于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不包括挂靠人,2,与直接起诉发包人相比,两者属于不同的救济途径,不应以为不同的救济途径,应以立不同的数,代位权实高,应以主债权和次债权的成立为条件,但能主张工程的条件,但不能主张工程的,但不能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本条是**关于保修人的保** 修责任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条 在 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 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 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 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保修人 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 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保修人与建筑物所有人 或者发包人对建筑物毁 损均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解释自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施行。

施行后受理的第一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19年2月1日起施 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 审结的一审、二审案 件,适用本解释。 本条属附则,明确解释施行的日期,2019年2月1日之后,仍在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2019年2月1日

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 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 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 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 件,不适用本解释。	之前,已经生效判决不 能依据本解释启动再 审。
	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 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	
	展示的可法解释与本解 释不一致的,不再适 用。	